

據我所知，監票後的隔天，工作人員都休息一天。

柯議員景昇：

總經理，這種狀況我曉得。還有一種情形可以記功，就是捐血。

王總經理宣仁：

捐血五次嘉獎一次。

柯議員景昇：

真要如此，我會拼命去捐血，每次捐血既可血換血，又可以獲得嘉獎。這樣我只要把身體養好，經常記功，以後就可以一直升了。這樣子的升遷制度，合不合理？請總經理仔細思考。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個人也覺得不合理。我們檢討後再專案報告市政府。以前我們也會經報告過，但遭市政府打回票。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謝謝你們，休息五分鐘！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玉梅 李慶安 林晉章 蔣乃辛 陳學聖
郭石吉 李仁人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黃議員金如）：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質詢，計有秦慧珠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一百八十四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建設局局長、第一科科長、市場管理處處長、稅捐處處長等官員上台備詢。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新聞界各位朋友，大家好。本小組要針對建設局所主管的業務做一些探討。首先請教稅捐處陳處長，全台北市目前領用統一發票設籍課稅的有多少家？

稅捐稽徵處陳處長子銘：

一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家使用統一發票。

林議員晉章：

請問建設局林局長，台北市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公司行號總共有多少家？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七萬兩千多家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十三萬多家領有公司執照。

林議員晉章：

本市到八十四年三月底止，公司組織總共是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家；獨資合夥的行號是七萬兩千四百九十一家；合計是二十萬六千兩百三十三家。本市八十四年三月底止，全市領用統一發票的商家總共是十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家。二者之間差距四萬多家，除了免用統一發票之外，其餘有可能是違規營業，或領用發票卻未拿到營業執照，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林局長達慶：

可能是這樣。

林議員晉章：

稅捐處陳處長請回。今天我要和局長、處長、科長一起探討台北市商業稅收的問題。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台北市稅收的重要來源，假如本市不提撥百分之五十給中央，本市的自有財源會更多。台北市違規營業的商家非常多，建設局一科負責管理此項業務。請問科長，一科現有人力多少？

建設局第一科周科長協鼎：

編制有三十六位，加上約聘僱員工總共有一百一十九位。

林議員晉章：

這些人管理全台北市領有證照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家？

周科長協鼎：

不只有照，無照營業也在管理。

林議員晉章：

無照營業大概有多少家？

周科長協鼎：

目前列管無照營業的商家大概有一萬多家。

林議員晉章：

三十幾位編制內人員加上八十幾位約聘僱人員處理二十多萬有照營業和一萬多無照營業的商家。局長，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及準備完成商業管理處，請問商業管理處的計畫及完成的時限？

林局長達慶：

人員編制及分科已有完整的計畫，並且已提報出去。

林議員晉章：

商業管理處如果成立，編制員額大概有多少？

林局長達慶：

一百零一位左右。

林議員晉章：

何時設立商業管理處？

林局長達慶：

我不太清楚。行政院現正實施精簡計畫，這與商業管理處的成立似有衝突。為了證明商業管理處有設立的必要，我要用一些數據突顯商業管理處的重要性。本局第一科每年處理申請案件，包括證明和登記，多達二十六萬件以上，實在不堪負荷。

林議員晉章：

成立商業管理處的可能性大不大？

林局長達慶：

我會盡最大的努力爭取。

林議員晉章：

請問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農產運銷公司和本會弄翻了臉，該公司未來何去何從無從得知。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多少？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目前有是七十一家。

林議員晉章：

公有零售市場的攤商有多少？

郭處長聽欽：

一萬兩千個。

林議員晉章：

攤販是否也由市場管理處管理？

郭處長聽欽：

有證攤販由本處管理。

林議員晉章：

有證攤販的數目多少？

郭處長聽欽：

四千一百三十四個。

林議員晉章：

有案無照的攤販有多少？

郭處長聽欽：

兩千零九十七個。

林議員晉章：

無證攤販有多少？

郭處長聽欽：

因為沒有經過普查，具體數目無從了解。行政院主計處推估

兩萬六千多家。

林議員晉章：

市場管理處現有多少員工？

郭處長聽欽：

本處職員有兩百人加上技工、工友大概有三百九十几人。

林議員晉章：

局長，市場管理處管理七十一個公有零售市場，一萬兩千多

家合法攤商及有照攤販四千多家、有案無照攤販二千多家，用了

將近三百九十個人。台北市二十一萬家商業卻只有三十六位編制

員工及八十個約聘僱人員在管理，就算成立商業管理處也不過一

百多位員工。請問局長，你有沒有好的方法管理台北市的商業？

林局長遙慶：

本局第一科只是作商業登記與管理，而市場管理處除了攤販

的管理外，還要參與市場的興建等，業務比較繁重與龐雜。

林議員晉章：

我並未否認市場管理處的工作能力，我只是要替第一科說些

話。台北市是一個商業繁華的都市，公有市場的攤商、有照的攤

販等都是商業行為的一環。一科在管理台北市二十一萬個商家

時，人力確有不足，以致違規商業無法納入正統的管理。本席有一個大膽的建議，能否將一科和市場管理處合併成立商業管理

處？

林局長遙慶：

到目前為止，並無這樣的考慮。本局第一科和市場管理處的業務性質不盡相同，不過林議員的建議將納入參考。

林議員晉章：

請問市場管理處郭處長，一科科長和你的職等各為何？

郭處長聽欽：

一科科長是九職等，市場管理處處長是十一職等。

林議員晉章：

郭處長對二者合併的看法為何？

郭處長聽欽：

二者任務不同。市場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政府有管理和監督的責任；至於商業管理方面，本處有部分工作是在推動商業現代化。林議員的建議非常好，二者之間有部分工作可互相搭配。

林議員晉章：

郭處長上任後，整個市場的管理手法非常新穎。過去有太多的公有零售市場閒置。郭處長蠻有商業頭腦，以現代化經營方式經營市場，這已經慢慢走向商業型態。為了加速台北商業現代化，希望藉由統合的方式，讓一科和市場管理處的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一科科長的看法為何？

周科長協鼎：

謝謝林議員這麼好的指教。

林議員晉章：

局長，經濟部都要成立商業局，希望台北市商業管理處早日成立。謝謝你們。

蔣議員乃辛：

商業管理處確實有成立的必要。台北市是一個很大的商業都市，原先內政部規定台北市只有百分之八的商業區，我們現在要爭取擴增到百分之十二；另外也增加住商混合的地區。台北市未來都市規劃，除了都發局之外，建設局主管商業，而商業對台北市的生活型態有相當大的影響。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統籌商業的主管單位，台北市未來的商業發展應該要有前瞻性的規劃。市場管理處只負責市場的管理，市場以外的問題都無法管理，甚至攤販的問題，有部分業務也非市場管理處的權責範圍。

商業管理的問題分工太細，最後誰總其成呢？工作分出來後應該還有合工的工作，合工就是商業管理單位要負責的業務。否則工作分出去後誰也沒有責任，以致於台北市的商業管理一團糟。任何先進國家看到台北市目前的情況，都會覺得這與台北市的國民所得無法相比。

台北市的商業應該進入管理經營的時代，而不僅僅只是登記而已！商業管理單位的成立，局長應深入了解其可行性。

林局長達慶：

本人接任建設局長以後，認為此問題應該下足功夫。台北市是一個現代化的商業都市，目前的登記管理只是皮毛的工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的實施，本府並無足夠人手，照理說這些都應該是商業管理的範圍。我完全贊同各位的意見，其實工商很難分野，二者應該統籌辦理。

蔣議員乃辛：

營業稅是台北市主要的稅收，而台北市的市政建設就靠營業稅來支應。如果我們好好管理台北市的商業，相信營業稅收會再提升，以減少台北市的赤字。就整體性而言，商業管理處的成立，對台北市的商業發展絕對有益。至於人員的編制，可修正組織規程。

林局長達慶：

希望議員大力支持。

蔣議員乃辛：

今天市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各單位的人力，裁撤不需要的人員，增加需要的人員；而非一直停在過去，不需要的不裁撤，需要的不增加。今天的商業登記就是停留在過去的工作方式，而且以配合經濟部為主，完全處於被動的狀態。除了商業登記之外，如何主動將台北市工商業納入管理，應是當務之急。希望局長朝此方向研究。

林局長達慶：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

郭議員石吉：

局長，台北市是一個商業城市，所謂無商不成市。上一屆議會一再要求建設局儘速成立工商管理處。台北市的工業區有限，如果將工商分開，將會浪費很多的人力。唯有成立工商管理處，才有可能對台北市的工商活動產生助益。目前建設局只是負責一些商業登記和證明而已，根本沒有達到管理的目的。台北市於十二年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可見台北市的都市型態已經定型。

台北市目前有很多的商店有公司執照，卻拿不到營利事業登

記證。商人要守法，政府沒有給他們一個守法的空間，主要就是受制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灣省打算修改法令，設置住商混合區，容許某些行業在限度的範圍內給予營利事業登記證。換句話說，營利事業登記證的申請不需會住都局對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直接由建設廳審核發照。台北市能否朝此方向，在法令未修改前，做一些彈性處理？

林局長達慶：

本市可能跟台灣省處理的方向不同。台灣省的作法只是選擇一些特定的業別，台北市應該作整體的考量，以增加商業的面積，而非針對某特定行業放鬆限制。我非常贊成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據我了解，都市發展局很積極在進行此項工作。本局目前正委託台北大學籌備處做很多的研究計畫。

郭議員石吉：

整個商業的狀況，建設局最了解，所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規則時，建設局應該要提出意見，積極的介入修法的行為。貴局能否加快腳步，讓許多行業能夠拿到營利事業登記證，使其合法生存下去？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會積極辦理此事。

郭議員石吉：

關於農產運銷公司，台北市政府投資多少？

林局長達慶：

以現有的資金而言是百分之二十四；以股份而言是百分之二十二點多。

郭議員石吉：

農產運銷公司的硬體設備是台北市政府的！當時要成立農產

運銷公司，主要是為了鼓勵中南部的人民從事農業生產。根據以往協調的原則，該公司的董事長由台北市選派，總經理則由台灣省產生。上一屆的董事長，差點無法由本市選派，可見未來台北市可能保不住董事長的位子。有很多人建議，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收回。過去的需求環境整個改變了，不必再有鼓勵中南部農民的消費管道，我們自己可以處理此事。特別是農產運銷公司經營的超級市場，生意都非常好，而且業績相當可觀。今後爲了避免跟台灣省有董事長之爭、或總經理不到議會備詢的狀況，本市應自行成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局長的看法爲何？

林局長達慶：

農產運銷公司主要是一個提供台北消費的物流中心，而且關係台灣省農民的利益，並且達到雙方皆贏的局面，使價格趨於合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該公司的人事及組織結構能否達到各議員的要求，必須審慎思考。原則上，該公司的設備、場地是本市擁有之外，我們尚擁有督導的權利。所謂督導的權利並非只是蓋個章而已！

批發市場是我們委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所以委託權也是本市擁有。基於上述籌碼，我們會妥善運用，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陳議員學聖：

郭議員是以郭元益食品經營的方式和你探討農產運銷公司問題。實際上，農產運銷公司所經營的超級市場仍在賠錢。剛才局長說我們擁有該公司很多權利，既然有這麼多權利，農產運銷公司爲何仍是敗家子呢？該公司經營的超級市場全年有三十億元的收入，可是營業支出同樣也是三十億元。十九家超級市場一年的淨利只有一千萬元。另外，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這十九家店中有那幾家賠錢？

林局長達慶：

很抱歉，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陳議員學聖：

你不知道表示你督導不週。在你的印象中，你覺得這些超市賠錢還是賺錢？

林局長達慶：

有賠有賺。

陳議員學聖：

有十家店全年都在賠錢；有兩家店全年賺的錢不超過十萬元，其中有一家店一年才賺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元，這家店就是松隆超級市場。郭議員的郭元益如果一年只賺這麼點錢，不知道郭議員還要不要做？另外，全年收入在一百萬元以下有四家；超過一百萬元只有三家。十九家店中，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超市處於虧損的狀態，這樣的經營方式能夠賺錢嗎？這是問題之一。

問題二，如果營業收入扣掉管理費收入的話，十九家超市賠得更多。何謂管理費收入，局長知道嗎？

林局長達慶：

超市再向別人要錢。

陳議員學聖：

對！以去年為例，十九家超市賺了一千萬元，其中權利金所帶來的管理費收入有六千兩百萬元。換句話說，這六千多萬元中，有五千多萬是用在補償虧損，所以才有一千萬元淨利的產生。局長覺得這些超市到底經營的好不好？為何營收狀況這麼差？甚至要靠貨架上權利金的補貼才能有一千萬元的淨利？不知道局長所謂的督導權指的是什麼？

林局長達慶：

有幾個地方的超市，並未擁有很多的商機，但是為了推動市

我們雖然擁有農產運銷公司百分之二十二的股份，但是它是一個民間公司。十九家超市中，有九家超市的土地是市有地，有五家的土地是用議價。原則上，市政府是行政單位，商業一事應由民間經營。

陳議員學聖：

局長不要講理論。我只是要跟局長探討，十九家超市中有過半數賠本，如中和景安店，一年賠四百七十六萬六千兩百三十一元，其他店賠兩三百萬元，這些店要不要關門？我們只佔該公司五分之一強的股份，無權掌控他們，也無法改變他們，我們的民眾只好默默的忍受。在這樣的狀況下，建設局和市場管理處的督導權何在？局長上任後，看不到有何新的作風？今天要不是有這些超級市場收農產運銷公司運過去的菜，恐怕超市要關門，農、漁、畜產公司也要關門。就經營體制而言，如果問題不解開的話，要賺錢恐怕是一件難事。

希望局長趕快解決超級市場的問題，特別是超市在量販店的競爭下，超市的發展已碰到很多的挫折，同時面臨經營上的困境。我們的超市似乎都以不變應萬變，所以才會持續虧損。局長應多跟郭議員請教，他開一家店就賺一家店。

林局長達慶：

議員的要求非常合理。農產運銷公司和其經營的超市有其歷史背景。

郭議員石吉：

農產運銷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的確有其背景。主要是要將市場帶向現代化的趨勢。

林局長達慶：

場現代化，我們堅持要設立超級市場。

郭議員石吉：

台北市有四十五家超市分店，並非每家店都賺錢。以經營商業的眼光來看，先佔據點，然後再慢慢擴展，應屬上策。農產公司所經營的超市，以營利為目的，同時也要以服務為宗旨，讓市民方便消費。原則上，只要不是像公車處那麼虧錢的話，賺不賺錢應非重點。

陳議員玉梅：

除了超市賺不賺錢是考量的因素外，還有其他問題必須慎重考慮。濱江批發市場的問題也相當嚴重。大家都非常著重公共安全，市政府所經營的濱江批發市場，本身就是一個危樓。

林局長達慶：

濱江批發市場並非本府經營，而是本府委託該公司經營。

陳議員玉梅：

雖然是委託經營，市政府仍負管理之責。對於民間的違規場所，市府處以斷水、斷電，要求限期改善。濱江批發市場這樣的危樓，建設局有沒有解決方案呢？

林局長達慶：

本人接任局長後，曾翻閱過去議會的決議。當時議會的決議和市政府的決策偏向補強。我請教過結構技師專家後，認為「補強」的政策應該改變，因為補強三、四年後再重建的話，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濱江批發市場不是一般的商店，每天都有幾千人次進出，應該立即拆掉重建。

陳議員玉梅：

濱江批發市場如果拆掉重建，現在要遷到那裏也沒有人要。濱江批發市場真正的問題在那，局長知道嗎？今天不是有地點，

將之遷移過去就沒事了！局長應該考慮當地居民的反映，讓他們覺得濱江批發市場遷過去後，只會造成地方的繁榮，使他們樂於接受。

林局長達慶：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溝通及地點的尋找應更加努力。濱江批發市場是一個危樓，我很急著將它拆掉重建，既然要重建，就必須另謀地方遷移，所以本府找了一塊很大的地方安置濱江批發市場。

陳議員玉梅：

不管濱江批發市場遷到那裏，局長跟當地居民溝通之前就應該要有一套具體的回饋方案或改善交通方案，讓當地居民接受。可是你沒有，你只是跟當地居民說濱江批發市場要遷到這兒，如果居民有抗爭行為，只好又遷到別處。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一直都有在做溝通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你們現在有具體的方案嗎？對於濱江批發市場遷移到某處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交通衝擊的問題，讓大家願意接受？沒有嘛！所以大家對你們沒有信心，才不願批發市場遷到該處！

林局長達慶：

有關交通衝擊方面，打算委託專家評估。

陳議員學聖：

大家都會講評估，實際上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只問局長最簡單的事，濱江批發市場原本要遷到百齡國中暫時安置，直到目前為止花了兩千多萬元，現在中途叫停，貴局打算怎麼做呢？

林局長達慶：

個人希望此事暫停。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以前的人評估錯誤。處長以前是副處長，所以要負連帶責任，前財政局長因為撥錢同意，所以也錯了，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當初在找地時，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新生地並未實地勘察過。

我認為過去尋找的安置地點沒有那麼多，所以……

陳議員學聖：

濱江批發市場要安置在那？

林局長達慶：

目前打算要安置在內湖高工旁。

陳議員學聖：

內湖那邊的居民也反對！

林局長達慶：

我們尚未定案。

陳議員學聖：

兩邊較力的結果：

一、兩千萬元丟在那邊。

二、濱江第二果菜市場的攤商繼續存在危險當中。

以上是問題之一。直興市場兩年前因颱風災害需要改建；東門市場三年前因火災也需要改建。這些改建案直至目前為止，有那一個案子改建了？濱江批發市場不管安置在那，當地民眾都有意見。局長如何處理？本案和變電所、立體停車塔的興建很類似，民眾的意見都很多。我要知道局長的答案而非專家的評估。

林局長達慶：

濱江市場既然是危樓一定要重建，而且重建的時間要縮短。

另外，按照原定計畫，俟南區批發市場……

陳議員學聖：

我只要你的決心和答案。你說的這些話和過去建設局局長說的話一模一樣。你應該告訴我們，不管任何人關說，都要排除萬難，選定某處。

林局長達慶：

現在真的需要溝通。假如集中某個地方……

陳議員學聖：

你又保守的答話了！我只問你濱江市場到底擺在那？

一、內湖高工預定地。

林局長達慶：

這兩個地方可以綜合。我們將濱江市場分散處理。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就是兩個地方都擺，這是你的答案。

林局長達慶：

這是可行的方案之一。

陳議員學聖：

怎麼會是可行的方案之一呢？你應該只有一個答案。我只要你做政策性的宣示，而不要A、B、C的方案。

林局長達慶：

分散安置是目前最可行的方案之一。

陳議員學聖：

你說了就不能改變，那一個議員施加壓力都不能改變這個結果，否則你要負政治責任。

林局長達慶：

剛才陳議員說要多溝通。

陳議員學聖：

溝通的結果就是繼續留在濱江市場。

林局長達慶：

多溝通才能有最好的結果。

陳議員學聖：

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在協調。百齡國中的原址都已經花了兩千萬元蓋了一半，就因為有議員關說，而馬上喊停。

林局長達慶：

百齡國中現使用的材料仍可重新使用，雖會造成部分浪費，卻可省下四年危險的時間，安全應是無價的。

蔣議員乃辛：

請問局長，東門市場如何安置？

林局長達慶：

東門市場目前找不到臨時安置的場所。我們打算用改建期間休業補助的辦法彌補攤商的損失。

蔣議員乃辛：

休業補助只是針對業者，東門市場改建中，其附近的家庭主婦到那裏購菜呢？民眾的民生問題要協助解決。東門市場是台北市歷史悠久的市場，如果讓攤商休業，周圍地區的民眾要到何處買菜？

林局長達慶：

依照過去的計畫，東門市場只是改建其中一部分而已，可是我認為這樣不妥。我希望都發局針對該區域提出更新的計畫。

蔣議員乃辛：

將每一個個案串聯起來就變成通案。今天所有傳統市場改建

所面臨的問題就是安置。以前南門市場改建時，我們將攤販安置在馬路邊，結果南門市場改建好後，馬路邊還是有很多攤販。成功市場改建多少年了，到現在仍無結果。

林局長達慶：

成功市場原先規劃在地下，但是攤商不願意，他們要求改建在地上。後來經查，該地方屬道路綠帶，不可以建蓋。如果按照原訂計畫，成功市場早就改建完畢。

蔣議員乃辛：

當時本來是要蓋地下商場，後來市政府把地下商場的計畫廢除掉。

林局長達慶：

沒有廢除，而是成功市場的攤商不同意。

蔣議員乃辛：

和平東路二段三百一十一巷有一個圖書館，圖書館地下二層原先預定安置成功市場的攤商。當時我們跟市場管理處說行不通，因為當地的攤位太小，成功市場的攤商不願意進去。結果市場管理處不聽我們的意見仍執意要蓋，蓋好後仍然無法安置這些攤商。最後只好讓敦化南路地下商場的計畫死灰復燃。原則上，他們希望攤位能夠蓋在地上一樓。該計畫原先規劃地下三層，後來又改成地下二層，另外一個停車場不蓋了，這是為什麼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已經去函請都發局考慮都市計畫變更，這樣該計畫就能回復到蔣議員剛才提及的狀況。

蔣議員乃辛：

地下三樓停車場應該要蓋，以解決停車需求。

林局長達慶：

假始自治會有一致的結論，市政府應該配合才對！

我們有行文給議會，他們也不同意。現在只有希望透過都發局尋求都市計畫方式變更。

蔣議員乃辛：

你們行文給議會，要我們同意變更地下三樓改為地下二樓。此案現在仍擺在議會。信義路、建國南路口有一個信義市場，該市場蓋了三十多年。他們希望市政府改建，可是市政府不同意。這麼好的地方為什麼不能改建呢？

林局長達慶：

這牽涉到安置問題。

蔣議員乃辛：

他們不要求安置，只希望該地方可以從傳統市場改為超級市場。

林局長達慶：

這是最好的選擇。

蔣議員乃辛：

可是市政府不同意。他們希望市政府改建，改建期間自動休業，改建好後，將自組公司經營超級市場。

林局長達慶：

如果自治會有此決議的話，我們非常願意配合。

蔣議員乃辛：

該自治會會長當面跟處長陳情，可是市政府以使用年限未達五十年為由拒絕改建。傳統市場改為超級市場，這對當地的環境改善有很大的幫助，而且他們不要求市政府安置，且願意休業配合市場改建，這和局長的說法一模一樣，市政府卻不同意。希望局長深入了解本案。

林局長達慶：

局長，你答應得太快了，可能會產生一些後續的麻煩。今天本組針對傳統市場改建的問題提出探討。你是資訊教授出身，想請問局長過去去過幾次傳統市場？

蔣議員慧珠：

次數並不多。

林局長達慶：

上任四個月以來，你對傳統市場有深入的了解嗎？

林局長達慶：

只要有空，我會盡量多看看傳統市場和超級市場，並且和自治會及管理員溝通討論。

蔣議員慧珠：

以你剛才答覆蔣議員的內容來看，你對市場改建的問題完全不了解。建設局與市民有約，從開辦至三月底，一共有二十四件，其中有十一件與市場管理處有關，可見建設局內民怨最多的地方就是市場管理處。因此，我希望局長多花點時間了解市場管理處的問題。

台北市目前有七十一個傳統市場，其中十五個列為老舊市場，有五個已列為危樓，濱江果菜批發市場尚不包括在內。五個危樓中有三家已在改建。本席經常接到的選民陳情就是老舊市場的改建，我們開了很多場協調會。老舊市場改建牽涉到：

一法令問題。混凝土的建物要使用五十五年後才能拆除重建。五十五年以前還是日據時代，當時的建築和現在做比較，怎麼符合需求呢？可是市政府咬死這條法令，不到五十五年的市場，絕對不能改建。你剛才說信義市場，老百姓說要改就改，那

有這麼容易！信義市場還要等二十年才有可能列入改建的考慮。

「牽涉到建築法規、停車法規等使得市場改建錯綜複雜。比如說舊有的停車法規比較寬鬆，現在比較嚴格。所以卡在停車的問題上，很多東西都不能動了！」

三、改建期間攤商安置的問題。攤商的權益要得到保障，老百姓購買蔬菜的方便也要列入考慮等，這比使用五十五年限的規定更難解決。

四、改建後攤位重新分配的問題。本來攤商是在菜市場大門口賣肉的，由於改建後攤位重新分配，加上容積率比較嚴格。原先可以擺一百攤，改建後只能擺七十攤，有三十攤必須到樓上或別的地方，該肉商不能繼續擺在大門口，他就抗拒改建。

基於以上錯綜複雜的原因，使得傳統市場更新一案完全無法動彈。目前傳統市場的空間利用是非常浪費的，它可能只有兩層樓，卻佔了二、三百坪的土地。老百姓希望它能夠改建成多功能、多目標的社區活動中心。例如一、二樓是菜市場，地下三層

是停車場，地上三樓以上有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青少年文康中心等。里民大會再三陳情，議員一再開協調會，傳統市場仍無法改建。

針對本案，局長應該好好研究。

林局長達慶：

我剛才答應的事情是有依據的！假如只是純粹市場改建的話是不可以的；假如是多功能活動中心的改建的話是可以的。

秦議員慧珠：

還是有五十五年年限的限制。

林局長達慶：

我的了解是沒有此限制。

秦議員慧珠：

我協調過，中崙市場、三興市場、百佳超市市場及龍成市場的改建，都是這樣的情況。

林局長達慶：

不是改建成市場，而是改建成多功能用途的社區活動中心，方可不受使用五十五年的限制。另外，可比照成功市場改建，請都發局變更都市計畫，將之變更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關攤位及建蔽率、容積率的問題，最簡單的解決方案就是請他們自組公司，有一個市場經營本體，採用現代化的經營方式。

秦議員慧珠：

民國七十九年吳伯雄市長有一個偉大的構想，十年內讓傳統市場消失。結果吳市長消失了，傳統市場仍然存在。因為傳統市場的改建會產生很大的反彈，根本不可行。假如我是一個攤商，就是一個獨立自主的老闆，擺一個攤子，一個月賺六十萬元。改建成超市後，叫我怎麼生存呢？

林局長達慶：

最近我跟幾個自治會溝通後，他們都開始心動了。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再不奮發圖強，就會被外面的攤販吃掉了！他們現在很慎重在考慮我的建議。我認為只要我們加強教育與溝通，傳統市場的改建必能大有可為。

秦議員慧珠：

理想很好，可是前途多難艱。本問題已經討論甚久，個人要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傳統市場的改建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為台北市的土地愈來愈少，傳統市場的存在經常造成景觀上的障礙及環境污染，如果能夠將其改建成多功能、多目標的綜合大樓，應可解決很多問題。特別是社區主義盛行，很多社區缺乏活動中

心、停車場及圖書館等，傳統市場改建的問題更是不容忽視。台北市將來要規劃成亞太營運中心，可以和社區活動中心做一個前瞻性的結合。

(請局長正視傳統市場改建的問題，對於目前一些障礙，應努力克服及突破。希望局長在最短時間內全面調查以了解實際情況；也可多舉辦幾場公聽會，讓傳統市場的改建見到一線曙光。)

蔣議員乃辛：

局長有沒有去過芳和超市？該超市是台北市第一家傳統市場改為超級市場，而且是由攤商自組公司經營。經過這些年，該超市經營得相當艱困。希望局長能到實地了解一下。將來傳統市場改建後，攤商自組公司，市政府應在行政業務的範圍內給予獎勵措施或協助解決經營上的困難。這樣對攤商才會有誘因，否則傳統市場的攤商對自組公司經營超市一案根本沒有信心。

芳和超市經營到現在所呈現出來的困境，會讓傳統市場的攤商害怕。局長應對芳和超市所遇到的難題給予協助，這對傳統市場的改建才有幫助。

李議員仁人：

局長，傳統市場的改建顯然是朝向多功能、多目標的活動中心。上一屆本席曾經建議過，以後舉凡公家任何建設，地下必須要有三層，以容納週邊交通的需求。傳統市場未改建前，危樓的問題相當重要。除了濱江批發市場之外，直興市場是一棟危險的建築物，市府一再說要改建，可是改建又不是這麼容易完成；市府答應修繕，可是到現在為止皆未見下文。郭處長，本案究竟如何處理？

郭處長聽欽：

本案目前仍在協調中。原則上，預定五月十三日將改進的進

度表列出來。改建前的修繕工作仍會照常進行。

李議員仁人：

處長，改建是一回事，況且改建又不可能很快完成。在改建前應該先做修繕的工作。光是協調對現狀並無幫助。

郭處長聽欽：

五月十三日開過會確定進度表後，修繕將是首要的工作。

李議員仁人：

本來不是要發包了嗎？怎麼還在計畫呢？

郭處長聽欽：

本案流標過很多次。目前要針對本館和外面部分……

李議員仁人：

市民的安全非常重要。市府不要等到壓死人後才重視此問題。針對新富市場的問題，該市場目前只有兩、三攤在賣菜，實在可惜。該市場的爭議性不大，能否事先改建呢？

郭處長聽欽：

該市場位於巷子內，東三水街本身就是攤販集中場，假如要改建中間的新富市場，必須要拆除前面的攤販集中場。

李議員仁人：

新富市場長年閒置實在可惜。

郭處長聽欽：

新富市場要改建必須同時解決攤販集中場的問題。換句話說，東三水街的攤販也要撤除，這樣新富市場的改建才有意義。

李議員仁人：

新富市場的問題，請郭處長費點心思。

將環南市場遷走，在環南市場的原地建蓋一個像萬客隆的倉儲量

販店。請問局長，環南市場要遷移到何處？此事應該事先規劃。

林局長達慶：

環南市場遷移到何處由都發局決定，本局再與之協商。

李議員仁人：

環南市場的問題也很重要，請局長慎重考量。謝謝。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才提到很多傳統市場改建的問題，你一直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案。濱江市場確定要拆除重建，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這樣對市民的安全才有保障。

陳議員玉梅：

濱江批發市場到底要遷移到何處？局長應該給市民一個明確的交代。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協調好，假如屆時不能集中遷移，我們會採取分散處理的原則。目前有很多方案尚未確定，過去已經找了四個地方，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權責單位，包括衛生局、捷運局、教育局等。

陳議員玉梅：

不同的地方還有不同民意代表的角力，對不對？

林局長達慶：

不是，現在必須考慮這個地方在未來三年內有沒有其他用途及預算，假如沒有，我們會向其借用，設置臨時攤棚以安置濱江市場的攤商。

陳議員玉梅：

市政府有很多的計畫不見得在三年內就能執行完畢。

林局長達慶：

所以現在我們正積極的尋找安置的地方。

陳議員玉梅：

百齡國中的臨時攤棚已經花了兩千多萬元，現在突然喊停，兩千多萬元的浪費如何對市民交代？

林局長達慶：

不是我們喊停，而是我剛上任那一段期間，有人在抗爭才喊停，我是事後才知道。原則上，那些材料可以再使用。

陳議員玉梅：

家禽電宰場的計畫從七九年開始，現在又突然喊停，過去已給付的八千萬元姑且不論，我們還要賠四千多萬元。

林局長達慶：

這八千萬元目前仍在中信局，尚未給付。

陳議員玉梅：

八千萬元既然未匯出去，六年來的利息錢是否應該催收？

林局長達慶：

七、八年前有這樣一個政策可能是對的！當時政府出錢成立屠宰場有其正面意義。現在屠宰場已經超過二十家，電宰的容量……

陳議員玉梅：

電宰設備已經簽約了，如果解約還要賠四千多萬元。

林局長達慶：

電宰機器尚未訂購。

陳議員玉梅：

採購機器的八千萬元目前已放在中信局，這不是已經表明有簽約了嗎？

林局長達慶：

本府必須負擔部分的賠償。

陳議員玉梅：

不是部分的賠償，而是四千萬元！四千萬元是民眾的血汗錢。你們喊停，有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當初要加入GATT，一定要很早以前就開始計畫。

林局長達慶：

七、八年前沒有GATT的問題，台灣也幾乎沒有電宰場。現在台灣有二十幾家電宰場，如果我們繼續此項計畫，我們的損失非常大：

一無雞可宰。

二機器設備的維護費用相當高昂。

擺明了就是虧本生意，恐怕每年所花費的金額為數不小。我們會送一份詳細的資料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喊停此項計畫，有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呢？在中信局的八千萬元，六年來的利息要不要追討回來？

林局長達慶：

我們估計過賠償費用低於四千萬元以下。

陳議員玉梅：

責任要不要追究？

林局長達慶：

以前的決定不管對錯好壞，不管會不會浪費人民的血汗錢，如果照舊計畫進行，我可以做得很舒服。我為什麼要絞盡腦汁，做很多評估呢？

陳議員玉梅：

林局長達慶：

你非常英明和不朽，而且還幫大家省了不少錢，是不是？

陳議員玉梅：

台灣省有二十幾家的電宰場，我們為何還要與民爭利呢？當初訂的電宰機器，現在可能都不適用了，如果改裝，可能要花更多的錢。針對本案，我們作過非常詳細的評估，我願意將詳細的報告提供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學聖：

請你將報告送來本會參考。本案計畫喊停後可為台北市民省下不少錢，這些數據統統要列清楚，並且讓大家信服。最後，濱江市場遷移至何處應儘快確定。濱江市場遷移之所以產生抗爭，主要是因為它是一個批發市場，每天早上三、四點就在進貨，這對附近的居民有很大的影響。局長如何克服此項難題？有沒有一套改善辦法？

林局長達慶：

我們曾經找到一塊地，絕對不會有人講話。該地是一塊高中預定地，四周都沒有人。後來我們去勘察，發現它位於截彎取直……

李議員慶安：

反正以前的局處長都做不好，你走了之後一切都改觀了。我們期待你的魄力，希望市政總質詢時，請你告訴我們濱江市場準備遷移到何處；另外，傳統市場改建的問題也要一併告訴我們。

林局長達慶：

傳統市場的管理、整建、維修和清潔都是政府展現魄力的時候。我們要邁向現代化都市，而傳統市場在台北市幾乎是都市之瘤。你如果不能夠儘快展現魄力，而是一味批評前任的政策和作法，恐怕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傳統市場的改建不僅要明列時

間表，而且改建後要讓攤商願意遷入新市場。針對這些事，局長定要花一些心思。成功市場目前就面臨很大的問題。

有關農產運銷公司管理的超級市場，該公司總經理不願意來本會報告，到底是為什麼？那天聽議長說他已經遞辭呈了，不知道辭了沒有？

林局長達慶：

根據我的了解，他在五月底以前要退休。

李議員慶安：

他的退休年限到了嗎？

林局長達慶：

我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慶安：

希望你能夠澈底了解本案，因為不到議會備詢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當天議長拿了一封辭職的公文唸給我們聽，辭職的公文不可兒戲，今天為何又變成提前退休呢？如果本會會宣讀過他是辭職，那辭職就是事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正式紀錄，不可變更。據我們從農產運銷公司內部的消息得知，他不僅沒有辭職的打算，還要其部屬蒐集這幾年他在任的功績表現。對於他要辭職一事，我甚感懷疑。請局長立刻查明，三天之內告訴我們，他到底要不要辭職？何時辭職？

林局長達慶：

我會進一步查證。

李議員慶安：

本組有關市場的質詢暫時到此告一段落。台北市百廢待舉，這麼多的建設要做，到底錢從那裏來。請財政局廖代局長上台備詢。局長，這陣子你蠻紅的！我們很希望你為台北市多爭一些中

央補助款。前兩天，我們和民進黨立法委員有一次座談機會，其中談到省市首長該不該去立法院。我的立場是認為立法院監督行政院，行政院制定中央補助款的分配，立法院只要監督行政院分配的好不好就行了；至於補助款到地方後，地方如何使用補助款，用的合不合理、夠不夠，那是地方議會的職責，用不著立法委員關心。立法院堆了那麼多民生法案不審，竟然管到台北市議會的事情，我覺得非常的荒謬。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顏錦福先生說：「雖然你們議會表示也要爭這個權，但是，我們必須要講，真替台北市民覺得可憐。你們的補助款這麼少，今年總共只有八千一百三十七萬元，這麼少的錢，難道你們的市長不用到立法院爭取一下。市長多爭取一點錢不是很好嗎？我們是在為你們打抱不平。」我跟顏立委說，如果你真要了解我們的預算，真的為我們打抱不平，我們最懂預算的財政局長到立法院不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台北市市長去呢？

在這一段過程中，雖然我們對搶官的問題各說各話，但是對於台北市爭取中央補助款的數額只有八千一百三十七萬元，我們要如何對台北市民交代？今天要針對這個問題和局長討教。我們請教一些財政方面的學者，他們都認為，以台北市今天的稅收之高，繳款中央百分之五十的印花稅和營業稅之後，台北市的財源還是比其他省市的財源充裕很多。在這種情況下，中央補助本市八千多萬元，對每個台北市的納稅人來講，我們繳出去的錢和得到的補助款，還算是比省市寬裕；但是如果我們把台北市上繳的錢和省市相比較，顯然是我們繳的多、拿的少。局長在這能否先給我第一個答案，你覺得台北市得到的中央補助款是太少還是不少？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個人的看法是偏低。

李議員慶安：

偏低的理由爲何？

廖代局長正井：

以基隆河整治而言，我們花四百一十一億元，但是基隆河的功效不僅只是台北市有利，它牽涉到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這樣跨都會區的整治費用，中央應該多負擔一點。基隆河整治四百一十一億元中，中央只負擔十一億多就不再補助了。

李議員慶安：

台灣省、高雄市和台北市的中央補助款相比較，確實讓人覺得本市少了很多。以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四年，這六年的總數來看。

一、台灣省部分，七十九年有五百六十二億元；八十年有七百七十八億元；八一年有九百七十八億元；八十二年有一千零一十五億元；八十三年有一千零二十億；八十四年有一千零二十八億多；六年的補助款總共有五千三百八十四億元。

局長知道高雄市六年來拿了多少補助款嗎？

廖代局長正井：

我手頭上沒有這份資料。不過，高雄市八十五年度的中央補助款是六十幾億元。

李議員慶安：

二、高雄市比台灣省要少一些，卻比台北市多得多。七十九年有六億多元；八十年有六十億多元；八十一年有八十九億多元；八十二年有九十九億多元；八十三年有八十九億多元；八十四年有八十億多元；高雄市六年來的中央補助款有四百二十六億多元。

三、台北市在七十九年有八千萬元；八十年有七億多元；八一年沒有補助款；八十二年有三億多元；八十三年有五千八百多萬元；八十四年有五千九百多萬元；今年只有八千一百三十七萬元；台北市六年來的中央補助款只有十二億八千多萬元。

根據以上的資料，台北市的中央補助款實在少太多了！如果我們再以繳出去的錢和拿回來的錢相比，台北市今年繳出去多少錢？

廖代局長正井：

八十三年度繳了四百二十四億五千三百多萬元營業稅及十一億六千多萬印花稅；總計繳了四百三十六億一千五百多萬元。以五個年度來看的話，扣掉遺產贈與稅，大概有一千九百九十九億元。

李議員慶安：

我詳細算了一下，本市七十九年到八十四年總共上繳兩千一百四十億元，我們卻只拿回十二億元。行政院編列補助款時，你是擔任何種角色？有沒有代表市長爭取中央補助款？

廖代局長正井：

行政院在聽取台北市總預算報告時，我們會把台北市的財務狀況向中央反映，希望中央多給我們補助款。不管是用書面或口頭，市長都會表達出來。

李議員慶安：

爲什麼今年表達以後，還是只有拿到八千多萬元？

廖代局長正井：

一、除了年度預算有所補助外，中央認爲捷運局的特別預算已補助一半。

二、透過各部會對各部門有一些補助。例如八十四年年度已經

補助九十七億元。我認為這些補助，有的是中央委辦的事項，不應該列在補助的範圍。像都市發展局辦理國立復興劇校都市計畫變更，這是教育部請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類似的項目應該扣除才對！因為有很多業務應該是中央辦理，中央不辦，請我們台北市辦理，嚴格來講，這些業務的經費不應該算做補助款。

中央一再認為，透過上二項所給予的補助款已經相當多。我也一再向中央反映，事實上台北市的財務狀況不如中央想像的這麼好。台北市由於財源不足，導致很多公共建設不足，我們希望

中央多給予一點補助款，將台北市建設好一點的話，中央也有面子。可是行政院主計處在做最後的決定時，並沒有邀請我們。

李議員慶安：

你剛才這套非常完美的說詞對中央沒有發生任何作用嗎？

廖代局長正井：

對！

李議員慶安：

陳水扁市長這兩天對中央補助款也非常不滿意。他曾經對外揚言，中央對台北市太不夠意思！下一個年度他一定要要求行政院在八十六年度對台北市的補助，至少要一百億元。過去五年我們只爭取到十二億元。請問局長，我們如何爭取到一百億元的補助款？市長講話一言九鼎，台北市民也期待荷包內能夠多一點中央的補助款。

廖代局長正井：

假如補助款包含特別預算的話，當然超過一百億元。

李議員慶安：

當然不包括特別預算。如果包括，現在就已經超過一百億元。

廖代局長正井：

如果純粹只是年度預算的話，一百億元的補助款絕對不可能。

李議員慶安：

陳市長為何這麼說？

廖代局長正井：

可能是他希望爭取的！

李議員慶安：

還是他不懂預算？他希望爭取一個根本爭取不到的天文數字，那不是他不懂預算是什麼？他講這些話有沒有跟財政局長諮商一下？難道他對台北市民開空頭支票嗎？你是財政局長，市長開的支票，你應該告訴我們兌現的方法。今天你這麼好的說詞都只能拿到八千多萬元，一百億的支票不知如何兌現？

廖代局長正井：

我當然希望所有台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能夠跟台灣省的立法委員一樣，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

李議員慶安：

你覺得你可以說服立法委員嗎？

蔣議員乃辛：

局長，陳水扁擔任市長以前的職務為何？

廖代局長正井：

立法委員。

蔣議員乃辛：

顏錦福擔任立法委員以前的職務為何？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市議員。

蔣議員乃辛：

他們都對台北市的財政很清楚，為何當立法委員時不爭取，現在當市長才要爭取？

廖代局長正井：

也許他當初沒有發現台北市的財務狀況已經嚴重到這樣的地步。

蔣議員乃辛：

身為台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怎麼可以對台北市的財政不了解呢？

李議員慶安：

陳水扁市長當立法委員時比顏錦福差多了！顏錦福立委還知道台北市好可憐，市長要不到錢，還不趕快來要。陳水扁當立法委員時，他也沒有幫台北市爭取。現在當台北市長，還是只開了一張空頭支票。如果要不到，為何要拿糖塞台北市民的嘴巴呢？我看到這張支票實在很納悶。請問局長，中央每年編列補助款，依據何種標準？有沒有計算公式？還是中央愛給多少就給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中央對省市的補助，有一個處理的要點。以目前而言，只有對捷運有補助款。

李議員慶安：

要點裏有沒有包括一般補助款怎麼給法？

廖代局長正井：

以目前的處理要點來講並未規定。

李議員慶安：

今天既然沒有標準可循，我們只有靠盡量爭取，爭不爭取到，就要靠你這位財務大臣。如果你籌得到補助款，台北市民都

感謝你；如果籌不到，你就要給台北市長一個很好的諮詢建議，一百億是不可能的，不要隨便開空頭支票。我們在這裏也不過是希望市長做一個重然諾的台北市長而已！

關於中央補助款，你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沒有可能中央歸中央，地方歸地方。以後不用上繳後再補助回來？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後，要讓地方沒有財政困難，除非是一級政府，否則是不可能的！依照以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慣例來看，每修改一次就對台北市不利一次。

李議員慶安：

你希望重新修正財政劃分法嗎？

廖代局長正井：

我不太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多作修改。我只希望營業稅上繳的部分能夠做適當的修正。

李議員慶安：

營業稅上繳比例曾經修正到百分之四十，結果行政院不同意。今天上繳的比例不能減少，中央補助款又不能增多。我們的預算怎麼能夠如此的浪費，光是老人年金就花了九十四億元。請財務大臣撥撥算盤，將那些空頭支票去除後，看看我們的錢還夠不夠用。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剛才說陳市長在當立法委員時，對台北市的財政不了解。請問他現在了解嗎？

廖代局長正井：

我相信他現在應該比當立法委員時要了解台北市的財政。

蔣議員乃辛：

他何時開始了解？

去。

三、基隆河整治、東西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所費不貲。

四、全民健康保險、公務員退撫金等配合中央的福利政策，經費會增加很多。

蔣議員乃辛：最起碼預算編列時，我們一再向市長報告台北市的財務狀況。

蔣議員乃辛：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台北市的負債額度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直到三月底為止，台北市負債一千一百四十四億元。

蔣議員乃辛：

去年此時負債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一千零幾億元。

蔣議員乃辛：

前年此時負債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七、八百億元。

蔣議員乃辛：

四年以後的負債額度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負債一定會增加。大概超過一千六百億元。

蔣議員乃辛：

你是依照什麼內容評估出這個數據？

廖代局長正井：

一、歲入預算的成長率小於歲出預算的成長率。

二、捷運局的特別預算，台北市大概要負擔一千六百多億元，目前只付出七百多億元，剩餘的一千億元，最近這幾年會付出

陳水扁未來四年施政計畫所造成的負債增加，你有沒有考慮到？老人敬老津貼增加九十四億元、里長及各項補費用統統加起來，台北市八十五年度總預算虧損二百多億元。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配合中央政策的預算就有一百四十億元。

蔣議員乃辛：

市長個人的政策即達二百億元預算。未來四年有沒有辦法達到平衡預算的計畫？台北市不能再繼續嚴重虧損了，也不能把後代子孫的錢拿到現在揮霍。競選時候的政見要兌現，必定編列很多預算支應；到了第三年，為了下次選舉鋪路，必定也有政策性的大筆支出。這些支出都不在局長的評估中。如果把這些支出加入，台北市四年後的負債絕對不只一千六百億元。台北市未來的財政收支如何平衡？屆時是否要宣告破產？

陳市長如果打算連任，他應該提出未來八年的中長期計畫，從中長期計畫中，評估未來台北市財政所需要的配合度，然後再看台北市的財政是否能夠負擔。如果沒有辦法負擔，計畫就要修正。否則走一步算一步，屆時如果陳水扁不當市長了，叫下任市長如何收拾爛攤子呢？身為一個市長，任期內的預算平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如果市長在就任前，市府財政即已虧損一千億元，至少四年中，負債額度不應該增加；特別是民選市長，這才表示他對未來

的負責。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廖代局長正井：

站在財政局的立場，希望有多少錢做多少事；但是，世界各民主國家，要推動民主就要選舉，要選舉就要爭取選票，要爭取選票，自然而然就會增加很多支出，收入面相對地就會減少。美國、日本、英國的情形都有一樣的現象。

蔣議員乃辛：

既然有前車之鑑，是否應該未雨綢繆？政治人物要有政治良心，不能爲了選舉，把將來的錢拿來現在運用，等到任期屆滿，拍拍屁股走掉，什麼事都不管。所有的預算應該量入爲出。

廖代局長正井：

陳市長在審查八十五年度市政總預算時，特別指示主計處五項原則：

一、撙節預算。

蔣議員乃辛：

今年資本門和經常門支出比爲何？

廖代局長正井：

今年審查工務局的預算時，有幾項重點：

一、過去年度的執行率。

二、執行預算的能力。

蔣議員乃辛：

資本門減少，減少的經費不能全用在經常門，應該要存起來才對！以後的市政建設應該是資本門預算的連續。市政建設是持續性，不能把未來子孫的錢用在現在的經常門上。

廖代局長正井：

這幾年經常門預算的比例一再增加，原因是：

一、付息本來放在資本門，八十三年度改列在經常門。
二、這幾年增加很多單位，人事費用相對增加。

蔣議員乃辛：

付息本來就是當年度的支出，以前擺在資本門是不對的！

廖代局長正井：

本市增加很多的學校和公園，維修費用也增加。以上就是這幾年經常門增加的原因。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一再說已開發國家的經常門預算已達百分之九十。大家不要忘掉，我們尚未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還有很多事要做，如果現在就把錢花光，以後怎麼辦？身爲民選市長，任期內的預算平衡觀念首要建立。絕不能繼續增加本市的負債額度。

廖代局長正井：

我非常同意蔣議員的看法。我們應該追求景氣循環的預算平衡。

蔣議員乃辛：

預算平衡的觀念應該從現在做起。身爲財政局長，從現有開始就要有長期的財務規劃。

廖代局長正井：

有關開源節流方面，除了以前訂定的方案外，最近主計處又重新擬訂新方法，其中提到：加速土地重劃及都市更新。以信義計畫區的土地重劃而言，當初重劃住宅區的土地一平方公尺是一萬八千元，現在則是十九萬，增加的速度相當快。我認爲此類土地重劃應該多多辦理。另外，台北市很多地段的房屋年限已相當久遠，房屋稅的課徵限制幾乎沒有，使得都市發展受到限制。可見都市更新的腳步應該加快進行。

蔣議員乃辛：

局長應該提出一套四年預算平衡的計畫。

陳議員學聖：

台北市目前的負債是一千零七十五點四四億元。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付了一百十一億元，這筆錢應不應該支付？

廖代局長正井：

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徵收，這筆錢當然要付。

陳議員學聖：

省市共管橋樑工程貸款尚有八億多元，這筆錢要不要支付？

廖代局長正井：

當然要付。

陳議員學聖：

翡翠水庫；東西向快速道路；捷運系統一、二、三期；基隆河整治工程等，這些工程有那些可以節省不做？

廖代局長正井：

我認為都要做，但是該省的經費要省。

陳議員學聖：

如果時光倒流，有沒有那些工程可以不必做？

廖代局長正井：

目前既然已經動工，不可能做到一半不做。

陳議員學聖：

基本上，上述提及的工程都要進行，因為對我們的生活有必然的影響。陳水扁市長上任後一再強調：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這句話是否表示過去的大工程做的太多、太爛，讓後代子孫揹負太多債務？

我剛剛唸的每一項工程都是必須要做的，每一筆負債都是有

道理的。照這樣看來，陳市長是不是說錯話了？

廖代局長正井：

大工程都有其階段性，陳市長的話並不衝突。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說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請問目前有那一個大工程可以喊停？

廖代局長正井：

陳市長是說有些大工程必須檢討後，再選定時程動工。

陳議員學聖：

他對外只喊：陳水扁上任後不做大工程，只做小工程。

廖代局長正井：

例如關渡運動公園，陳市長並沒有說不做，而是時效上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對外說「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是騙人的！很多大工程有其延續性。

廖代局長正井：

陳市長是說「少做」大工程，而非「不做」大工程。

陳議員學聖：

陳水扁任內有沒有什麼工程對後代子孫有影響？林洋港出來選總統，他可以對選民說，建國南北路是他開闢的；李登輝可以說翡翠水庫是因為他有先見之明。陳水扁市長除了討好民眾，每個里給二十萬元之外，他有沒有比較具體、宏觀的政策？

廖代局長正井：

一、台北要發展成亞太金融中心，現正規劃興建金融大樓。

陳議員學聖：

金融大樓是你在當財政局長時即已規劃，這和陳水扁有什麼關係呢？請你說出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政策，而非延襲前一任市長時代的大工程。

廖代局長正井：

陳市長已經請都市發展局做整體的規劃。

秦議員慧珠：

除了關渡自然公園兩百多億外，沒有其他工程了！

廖代局長正井：

還有巨蛋。

陳議員學聖：

有關巨蛋的問題，他要委託民間興建。我只是要問你，陳水扁上任後有何宏觀的遠見，準備給後代子孫留下美好的回憶？答案是沒有！他除了每個里發二十萬元討好民眾之外，就是多做小工程，少做大工程。

廖代局長正井：

前任美國經濟學會會長亞力斯先生說：「老百姓最歡迎政府做的事就是人民納的稅能夠讓老百姓立即享受到，這樣的事情他們最支持。」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以前的市長都做錯了，不應該有大安森林公園、翡翠水庫、捷運系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因為這些工程都是市民繳了稅，卻要十年後才能享受到成果。陳水扁最好是現世報，讓市民繳的稅馬上享受回饋，這樣四年後陳市長保證連任，是不是？陳水扁是這麼沒有遠見的市長嗎？請你告訴我們，未來四年，陳水扁準備規劃怎樣的巨大建設，讓民眾永遠懷念？

廖代局長正井：

我相信一定會的。八十四年度的預算還是執行過去的政策，陳議員應該很了解。

陳議員學聖：

他都是執行過去的政策，所以不要隨便批評前任市長的做法。我希望他拿出創意，除了中正紀念堂變成立法院、國民黨中央黨部變成游泳池之外，還有其他宏觀的遠見。

秦議員慧珠：

我看秘書長答得非常窘迫，真替你感到難過。我剛才替你答的關渡自然公園，是陳市長唯一的大工程，不信你回去可以查一查。換句話說，陳市長任內不重視經濟建設，他重視的是選票建設，沒有辦法看到選票的建設，他都不做。而關渡自然景觀公園也是為了吸收環保人士的選票擬訂的計畫。

廖代局長正井：

我記得黃前市長說過，這幾年重大工程做了以後就沒有重大工程。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告訴你陳市長做了一個重大工程，那就是府會之間建造了一座柏林圍牆。

秦議員慧珠：

請台北銀行總經理上台備詢。局長，你今天是以財政局長的身份站在這裏，你的前任是洪德生，他因雙重國籍而倉惶下台。為什麼他還是台北銀行的常務董事？他為什麼不辭職呢？如果不辭職，是否應該撤職？

廖代局長正井：

本局已經將洪前局長所有的兼職列表送市府人事處辦理。

秦議員慧珠：

他都不能當公務員了，還要報什麼表呢？一律停職嘛！他還

在領台北銀行常務董事的薪水，這對台北市民如何交代？他還不只兼台北銀行的常務董事，是不是？

廖代局長正井：

依照規定手續，人事命令由人事處發佈，我們已經請人事處免除他的職務。

秦議員慧珠：

基於你的道德良知，他的常董職位是否應該馬上撤職？

廖代局長正井：

他自己最好請辭。我如果馬上將他撤職，好像做得太絕了！

秦議員慧珠：

這不是你自己的事情，人事權又不在你的手上。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該辦的手續已經辦了。

秦議員慧珠：

這實在是一件可笑的事情。他已經辭去財政局長的職位，你還要將他兼的職務列表送人事處，請人事處查清楚後，再請他針對每個兼職寫辭呈，是不是？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現在報一份公事給人事處，請人事處將其兼職的職務取消，改派適當人選。

秦議員慧珠：

台北銀行還有一位董事李誠，他也是雙重國籍，到現在也未辭職，是否也應該撤職？請你再用你的道德良知回答我。

廖代局長正井：

李誠先生如果擁有雙重國籍，我們的處理應該一致，並無兩

樣。

秦議員慧珠：

好，明天立刻撤職。請問王總經理，你知道李誠擁有雙重國籍嗎？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我不曉得。

秦議員慧珠：

你身為總經理，居然不曉得李誠有雙重國籍，你對得起台北銀行的消費者和相關人員嗎？你糊里糊塗請了一個有雙重國籍的人當董事！

王總經理宣仁：

台北銀行的董監事名單並不是由台北銀行決定，而是由市政府核派。

秦議員慧珠：

誰核派？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收到的公文是市長具名的！

秦議員慧珠：

市長具名，你就照單接收，不管認不認識，每一個董事就有兩千萬元的授信額度，而且還讓一個美國人來管我們的財政大權，這不是太荒謬了嗎？

王總經理宣仁：

台北銀行的董監事名單，從總經理以下都無權過問。

秦議員慧珠：

只有市長有權的監督系統實在太可怕也太不合理。李誠擁有雙重國籍，你是台北銀行的總經理，覺得應該怎麼辦？

王總經理宣仁：

關於這個問題，剛才秘書長已經報告過了。

秦議員慧珠：

請你立刻簽公文，明天立刻撤除李誠的職務。

王總經理宣仁：

這不是台北銀行的職權！

秦議員慧珠：

請你簽報一份公文，公文上寫：經查證，李誠董事確實擁有雙重國籍，敬請鈞長明察秋毫究辦。

王總經理宣仁：

秦議員已經證實李誠擁有雙重國籍，秘書長也在此作過說明，相信秘書長回去後會作一個處理。

秦議員慧珠：

明天拜託你們都能夠本著道德良知做事，該簽報的簽報。李誠一定要撤職查辦。陳市長再一次明知故犯，知法犯法，任用雙重國籍的人擔任台北銀行的董事。兩位局長因為雙重國籍而被迫辭職，陳市長不甘心，所以千查萬查，終於查到市立療養院院長也是雙重國籍，於是在其辭呈中批上：「至為可惡」四個字，要人家立刻滾蛋。他自己心知肚明，還有一個雙重國籍的人窩藏在市府內，他居然不究辦。對陳市長的人格，我們再一次得到印證，他根本沒有誠信原則，欺騙大眾。陳市長明天面對此事，不知如何自圓其說？請你們一定要拿出道德良知處理此事。

除了李誠、洪德生雙重國籍的事件外，我分析台北銀行的董事名單，發現其中另有很多問題。台北銀行董事及監察人一共有二十六位，留任只有六位，新任的二十位中全是洪德生及陳市長任命。至於留任的六位全是因為職務上的關係，如秘書長、總

經理、主計處長、董事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二十位新任董監事有幾大特色：

一、綠化：全部都是親民進黨的人士，也是洪德生及陳水扁的友人。

二、財團化：新任人員中有十二位董事長，而且有好幾位是同一家公司。李高朗，天津怡和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嘉修，天津怡和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淵，統一翻譯公司董事長、駿百公司董事長；王鐵成，美商泛亞鑑價公司副董事長；這些都是國內大公司的董事長，而且好幾位都在同一家公司。天津怡和是什麼公司，竟然可以有兩位董事長，而且同時擔任台北銀行的董事，這家公司何德何能？

廖代局長正井：

不是李高朗，而是李高朝，他是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而不是天津怡和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秦議員慧珠：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有十二位董監事是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都是經營企業的人士，卻擔任台北銀行的董事監事；這些人又跟民進黨相關人士非常熟悉。可見這份名單非常不客觀。另外，這些人的經歷都是在國外工作過，國際化的經驗非常好，可是這樣的席位分配合理嗎？以前董監事的名單有學者、專家、各級政府的財經專業人士及行政首長，當然也有少部分的企業界人士，但是都是千挑萬選、形象良好，經得起輿論考驗。今天，這些董監事，過去在台灣毫無貢獻，這樣的任命合理嗎？

這二十名新任董監事都是洪德生及陳水扁的朋友。台北銀行是一個大金庫，他們派駐自己的朋友來掌控台北市的大金庫。此

金庫變成陳水扁市長企業界朋友的活水源頭。新黨同仁質疑此一現象是嚴重綠化，除了綠化外，我認為他是財團化、扭曲的國際化、私人化。我們非常痛心台北銀行竟然在這樣一個結構體系下運作。陳市長如何對得起台北市民？

台北市只有一個銀行叫做台北銀行，還要到高雄、香港、大陸設分行。現在卻由相當複雜財脈關係的人擔任台北銀行董監事、掌控我們的金融機構，這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銀行已經走入全國性和國際性。我個人比較支持請各行各業經營成功的企業家，將其經驗傳授給台北銀行，這不失一個好方法。秦議員剛才提到此次董監事名單中有很多董事長，我認為董事長肯接受台北銀行的董監事，其實也不簡單。

秦議員慧珠：

你這種講法太沒骨氣了。我剛才也說過，過去也有經得起輿論考驗的董事長擔任台北銀行的董監事；可是今天的名單內的董事長，卻是名不經傳，在國外工作幾十年的董事長。

廖代局長正井：

這份名單是洪前局長所擬，有很多人我並不清楚。我相信他一定也是站在台北銀行能夠經營得更好的立場。

秦議員慧珠：

台北銀行已經黨庫通市庫、通陳水扁相關友人的金庫，我們覺得非常的難過。台北銀行的中樞結構在這樣的成員組織下，將來要何去何從呢？身為議員的我們該如何監督呢？

蔣議員乃辛：

局長剛才說台北銀行新聘的董監事都是成功的企業家，成功的企業家就這幾位嗎？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銀行董監事的席次就這麼多，如果每一位成功的企業家都要擺起來，恐有困難。

蔣議員乃辛：

台北銀行是民營還是公營？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政府投資經營的！

蔣議員乃辛：

要不要接受議會的監督？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銀行屬於公司組織，只要遵守公司法及台北銀行的組織章程即可！議會當初要求財政局訂一個投資事業監督辦法，該辦法要送議會備查。事實上，中央、台灣省及高雄市並沒有投資事業監督辦法。

蔣議員乃辛：

為何不依照規定，將台北銀行董監事的名單送議會備查？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一定會將名單送到議會備查。

蔣議員乃辛：

四年以後嗎？

廖代局長正井：

基本上，台北銀行是一個公司，必須遵照公司法及台北銀行的組織章程等規定辦理。

蔣議員乃辛：

台北銀行是市政府投資的公司，必須接受議會的監督，預算也要送到市議會審議。市議會訂定的單行法規（當時由謝長廷委員草擬），台北銀行為何不遵守？董監事的名單都已經對外發表

了，卻遲遲未送議會。台北銀行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同時也要配合本會的監督才對！我今天如果不問，你們還是不會把名單送來。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一定會把名單送到貴會備查。

蔣議員乃辛：

董監事名單在對外發佈之前就要送到議會備查。難道市長怕

議會知道董監事換人了嗎？聽說市長準備換掉總經理？

王總經理宣仁：

我不曉得。

廖代局長正井：

王總經理非常優秀。市長曾在多次的市政會議中肯定其能力。我到現在尚未接到市長有意更換台北銀行總經理的訊息。

蔣議員乃辛：

短期內不會換人嗎？

廖代局長正井：

這麼優秀的人材，除非他自己要走。

陳議員學聖：

陳市長可能說，王總經理表現這麼好，我們的小廟可能容納不了大和尚，請他換個廟呆。

蔣議員乃辛：

董監事名單何時送來？這對議會相當不尊重。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會趕快辦一個公事送議會。

蔣議員乃辛：

民選市長愛怎麼做就怎麼做，完全將體制丢在一旁；然後又

對媒體放話，議會處處掣肘。其實是他自己不按規矩嘛！

廖代局長正井：

名單沒送來是財政局不對！我會請第三科儘速簽辦公文，俟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議會備查。

蔣議員乃辛：

下星期市政會議通過後儘速送來本會。

廖代局長正井：

好，請第三科林科長儘速提報。

陳議員學聖：

我們一直很擔心台北銀行會變成有錢人的銀行。希望總經理在總質詢前將現有董事和台北銀行往來的情形送會參考。

王總經理宣仁：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到時就可以知道這些董事和台北銀行的關係有多密切。台北銀行一直說是市民的銀行而非有錢人的銀行，你開辦了很多政策性的貸款，如助學貸款、公教人員小額貸款、失業勞工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等。請問總經理，申請這些貸款的人多不多？核准的多不多？

王總經理宣仁：

都蠻多的！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核定的融資額度十一億四千七百七十六萬元和融資餘額相同呢？另外，平工商貸款、生產工具貸款、流動攤販轉業貸款、市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等申請人多不多？核准的多不多？

王總經理宣仁：

十一億多元應該是核准的數字。

陳議員學聖：

經過核准的數目非常非常的少，原因是申請的手續繁瑣，以致產生不便民的情況。所謂平工商貸款，平民就沒有信用了，怎麼會有工商貸款呢？請告訴我們放款成功的案例。

王總經理宣仁：

平工商貸款好像是由社會局核定。

陳議員學聖：

台北銀行不應該是有錢人的銀行，很多小額貸款看似對市民有利，實際上一項都辦不成，我們希望台北銀行真正是市民的銀行。有關董監事名單及董監事和台北銀行往來的情況，請儘快將相關資料送來本會。

李誠擁有雙重國籍，他辭職後其實有很好的去處。我們在海外開了兩間非常沒有效率的銀行，這兩個分行每年就是浪費市民的血汗錢，現在可以請李誠到美國台北銀行分行當經理，這樣正好符合他的身分。

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旁聽席上有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朱秀桂同學等二十一位蒞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陳議員玉梅：

台北銀行非常有錢，目前在國外有洛杉磯分行及紐約分行二家。請問王總經理，這兩個分行總共有多少人？

王總經理宣仁：

從台灣派去的人員，每一個分行是四位，在當地僱用的人員有八位，所以總共是十二位。

陳議員玉梅：

為什麼紐約分行和洛杉磯分行總共的員額編制有五十位呢？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完全依業務量成長的情況來僱用人員。目前各分行大概用了十二位。

陳議員玉梅：

這五十位編制員額，一年要領八千多萬薪水，其經濟效益在那？業務拓展又做了多少？紐約分行目前的業務有那些？

王總經理宣仁：

紐約分行不做零售業務，換句話說，主要是信用狀的通知、貸款等，原則上不吸收存款。所有的資金都是同業拆款後轉貸。

陳議員玉梅：

紐約分行不吸收存款，行員沒有存款額度的負擔，為何編制人員還需要五十位呢？他們到底能夠拓展多少業務呢？目前兩家分行實際的員額各是十二位，加起來也不過二十四位，為何還要超編一倍以上的人力呢？難道銀行這麼好賺嗎？

王總經理宣仁：

編預算時都會預留空間，俟將來業務量擴增時可適用。

陳議員玉梅：

該分行只做WHOLE SALE，行員不需要吸收存款，不像現在的民營銀行，每一個人的業務相當繁重，甚至還要出去吸收存款及開拓信用卡的業務。台北銀行駐外代表這麼輕鬆，只要負責拆款的業務而已！

王總經理宣仁：

國外分行的資金來源是向同業拆款，拆款後再做放款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事實上，他們並沒有任何的業務負擔。國外分行到底還能提供那些服務呢？

王總經理宣仁：

很多台灣的貿易商和紐約及洛杉磯分行都有進出口業務的往來。另外，也對欲往美國投資的台商提供相當的服務。

陳議員玉梅：

目前準備在倫敦設分行嗎？

王總經理宣仁：

倫敦已經設代表辦事處。香港和新加坡，財政部已經核准設立許可，目前正與當地政府溝通，尚未遞件。

陳議員玉梅：

光是這些籌備工作就花了不少經費。這有實際上的需要嗎？

很多工作，外貿協會都已在進行了，台北銀行還要重複嗎？

王總經理宣仁：

原則上，倫敦辦事處設立滿兩年後可改設分行，從事實際的業務，這是英國的銀行系統規定。

陳議員玉梅：

台北銀行到倫敦設分行的實質用意為何？

王總經理宣仁：

訓練國際性的專業人才。

陳議員玉梅：

一定要送到當地訓練嗎？難道不能在國內訓練？

王總經理宣仁：

在國內或國外受訓是兩碼事。在國內學習一些基本的金融常識，大概沒問題。在國外學習則可以吸收當地一些比較進步的金融常識和操作方式。目前紐約和洛杉磯分行每個月大概淨賺十萬

元美金。

陳議員玉梅：

一年花八千多萬元的新水，一個月卻只淨賺十萬元美金？以銀行精打細算的立場而言，這樣的投資報酬率值得嗎？

王總經理宣仁：

值得。目前每個月的盈餘已在擴增中。

陳議員玉梅：

民營銀行的勝敗完全操縱在經營者手上，經營者有錢，高興怎麼花就怎麼花。而台北銀行的資金，統統受到市議會的監督。

王總經理宣仁：

沒錯，所以我們賺錢。

陳議員玉梅：

一個金融人才，送到國外培訓要花三百萬元。事實上，國內也可以做培訓的工作。

王總經理宣仁：

語言的訓練就有很大的差別。在國外待久了，英語一定非常流利。

陳議員玉梅：

在台灣就不能學語言了嗎？一定要送到國外，語言才會學得好嗎？你剛才說的重點不成道理。

由於台北銀行不必負賺錢的責任，所以才提列了很多呆帳，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台北銀行有沒有必要在國外設立分處，值得檢討。另外，光是日本東京辦事處的籌辦費要花一千多萬元，實在荒謬。台北銀行應精簡費用以提高更多的利潤。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第六組質詢，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建設局林局長及二科科長上台備詢。局長是新任官員，我們期待新人新氣象。台北市違章工廠的情形嚴重嗎？

林局長遙慶：

傳統性輕工業合法化的問題比較嚴重。

建設局有無具體解決的方案？二科科長，台北市有多少家違

章工廠？

建設局第二科謝科長舉泉：

一千七百零七家。

林議員晉章：

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輔導合法化的措施？

林局長遙慶：

這跟業別有關，能否請林議員舉一實例。

林議員晉章：

萬華地區有很多印刷廠及打鐵街的五金加工廠等，這些輕工業怎麼辦？

林局長遙慶：

以印刷廠來講，有七、八成的違規印刷廠集中在萬華區。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印刷廠可設於住四。有一些類似的工業別，如紙箱的製作等，應該可在住三設廠。

林議員晉章：

他們有沒有可能合法化？或遷移到什麼地方？

林局長遙慶：
比較澈底的解決方法就是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將住四提昇到住三，則大部分的印刷廠都能合法化。

林議員晉章：

這是一個比較快速的解決方法。長久以來，這些輕工業的工廠原先就存在了，後來政府將其變成住宅區。今天台北市面臨住宅區有工廠；工業區有住宅。

林局長遙慶：

工業區有住宅的情況比較少。

林議員晉章：

工業區的土地比較便宜，財團看準了政府執法不力，將整個工業區買下來，然後假藉名義，要蓋員工宿舍，最後將工業區變為住宅區。買的人不曉得，以致於使財團獲得暴利。這時工業區就變住宅區了。本來工業區是要讓住宅區的工廠遷移過去，現在卻因為財團炒作，使得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整個社會變成住宅區有工廠、工業區有住宅。沒人告訴局長此事嗎？

林局長遙慶：

取締非法或違章的工廠是我們的職權，林議員提到的事項，本局會深入研究。

林議員晉章：

整頓違章工廠不能光是取締，還要輔導合法化。在輔導合法化的過程中一定會碰到困難。這些輕工業想要搬到工業區時，買不到工業區的土地。

林局長遙慶：

這一部分不是本局管理的範圍。

如果大家要把權責劃分得這麼清楚，違章工廠只有被取締的份，一點輔導的作為都沒有。幸好局長剛才提到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這條捷徑。

林局長達慶：

如果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困難的話，我們會考慮其他的方法。

林議員晉章：

工業區應該讓工業使用，而非讓違規的住宅使用。

林局長達慶：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加強各局處之間聯繫的工作。

林議員晉章：

內湖重劃區有一些新的工業區，希望局長多加了解。土地買賣固然是自由行為，可是能否真正做為工業使用，局長一定要充分了解。

林局長達慶：

本局會和都發局及建管處會商。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住宅區和工業區分得很清楚，讓我們的居住環境非常好。

李議員仁人：

局長，希望工業區和住宅區不要變來變去。原來萬華區西園路一帶，很早以前是工業區，所以很多印刷業集中於此，後來不知怎麼搞得，又變成住宅區。這些印刷業在工業區變成住宅區時就已經存在三、四十年了。前兩年，政府一直去取締，要將之斷水斷電，搞得他們走投無路，不知怎麼辦？黃前市長在選舉前答

應要在西園路二段五十二巷一帶成立工業專區，將這些印刷業遷移至此。我把此訊息告訴他們，他們也表贊同。現在市長換人，本案是否照常進行？

林局長達慶：

成立專業區是一個可行的方法，也可成為地方的特色。

李議員仁人：

市府原先已給承諾，現在是否繼續進行？

林局長達慶：

此更新計畫是都發局的權責，我不知道他們進行到何種程度。

李議員仁人：

我們會和市場管理處開了一個協調會，在本案未落實前，市政府不可以取締他們，局長承不承認此決議？

林局長達慶：

我不知道有此決議：

謝科長舉泉：

有關暫停取締的決議，公務人員並無此權責。法律規定違規就是取締，況且我們也無法答應不取締。

李議員仁人：

當初協調時，市場管理處並不反對。

謝科長舉泉：

當初沒有這樣承諾。

李議員仁人：

他們本來就是工業區的印刷廠，也領有執照，同時也繳稅。突然間，該地被變更為住宅區，這對當地的居民而言，如何安樂業呢？他們隨時要擔心政府變更地目。

林局長達慶：

都發局正在積極進行大理街專區的都市更新計畫。

李議員仁人：

今天希望局長再給我們一個承諾，讓市民充滿希望和快樂？

林局長達慶：

我並未看到協調的結論。

李議員仁人：

請你把承諾放在心上，然後付諸實行。

林局長達慶：

在行政裁量或取締時機上，我們會做某種程度的修正。原則上，以白紙黑字承諾不取締違章工廠，恐有違法。

李議員仁人：

他們本來不是違法，這是政府造成的，又不是他們願意的！

林局長達慶：

只是承諾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應該從修法面來著手。

李議員仁人：

你到底要不要保護他們？要不要協助他們？

林局長達慶：

假如合法，當然可以協助。今天要做澈底的解決，才能一勞永逸，我一定會把民眾的利益放在前提。

李議員仁人：

針對此事，總質詢時再請你答覆。

蔣議員乃辛：

局長，都市計畫的變更應該既往不溯。原來是工廠，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後，工廠應該繼續存在？

林局長達慶：

蔣議員乃辛：
關於此點我並不清楚。很抱歉。

蔣議員乃辛：
依照過去市政府的慣例，在都市計畫未變更前就領有營業執照者，其工廠應可繼續存在，除非搬走。

林局長達慶：

一定要有合法的登記才行。

蔣議員乃辛：

現在要跟局長討論保護區變工業區的問題。

林局長達慶：

我沒有接觸過保護區變工業區的案例。

蔣議員乃辛：

市民在市民有約時和你談過此問題。有關萬芳汽車修護專用區是不是保變工的問題？

林局長達慶：

是！

蔣議員乃辛：

居民反對保變工，所以來市府見過局長。局長覺得該處適不適合做汽車修護專用區？

林局長達慶：

當地居民的請願，我已詳細看過。過去市府提出的可行性評估，他們提出很多質疑。本案目前已向上呈報，經濟部要求我們做更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將民眾的意見考量進去。

蔣議員乃辛：

本案和中央有何關係？這是市政府本身的規劃案。

林局長達慶：

當時我們對環境影響評估有疑義，所以請經濟部解釋。經濟

部解釋環境影響評估的施行細節一定要有結果後，才能根據此細節辦理。

蔣議員乃辛：

環境影響評估的施行細節尚未有結果嗎？

林局長達慶：

根據我的了解，施行細節尚未有結論。

蔣議員乃辛：

站在你個人的立場，該地現在是保護區，距離萬芳國宅很近。原來的地址是礦坑的煤渣堆積出來的！該地最高的坡度達到百分之四十三，平均坡度在百分三十幾。在這樣一個情況下，該地適不適合做汽車修護專用區？

林局長達慶：

很多看法不是絕對的！當初建設局向都發局建議的地點沒有包括此處。過去其他的地方為何未被考慮，可能是因為更不適合，所以該處變得比較適合。

蔣議員乃辛：

社會局最近要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做一個殯葬專用區，局長聽過嗎？

林局長達慶：

我有聽過。

蔣議員乃辛：

殯葬專用區曾經評估過很多地方，最後為何選在該地？

林局長達慶：

我不清楚過程為何！

蔣議員乃辛：

內湖、汐止、陽明山、北投等地都評估過，最後選在福德坑

垃圾掩埋場，原因就是當地居民反對。汽車修護專用區選定在萬芳的原因是其他方案遭當地居民反對。萬芳國宅在當時尚未蓋完，由於無人居住，所以將汽車修護專用區設定於此。經過這些年，時空已經轉變，捷運車站也在該地，此時該地還適不適合作為汽車修護專用區？

林局長達慶：

過去可行性的研究已遭質疑，現在應該做一個比較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

蔣議員乃辛：

萬芳汽車修護專用區的進度為何？

林局長達慶：

本來有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的預算，後來取消了。八十五年度不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蔣議員乃辛：

該地的都市計畫已經變更了嗎？居民向都發局張局長反映時，張局長說要和你研究。如果他沒有和你研究，他就是失信於民。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會針對台北市要設多少汽車修護專用區的問題交換意見。

蔣議員乃辛：

未來一樣要面對此問題。希望局長站在居民的立場考量，該地的確不適合做為汽車修護專用區。謝謝。

陳議員學聖：

局長，接下來要討論瓦斯車的問題。瓦斯車的加氣站是否歸你們管？地下油行由誰取締？

林局長達慶：

公共危險物品由警察局負責取締。

陳議員學聖：

警察局從來不管此事，你不要亂推！液化瓦斯行由誰管理？違章工廠由你們取締，可見這是貴局的責任。

林局長達慶：

工廠有工廠的定義。

陳議員學聖：

如果有家工廠，沒有經過登記，私自販賣瓦斯或油，建設局是否要負責取締？

林局長達慶：

應該要。

陳議員學聖：

台北市現在有沒有計程車已經改裝成液化石油汽車在營業的？

林局長達慶：

聽說有。

陳議員學聖：

地下油行的主管科是那一個單位？請問梁代所長，計程車管理是你的權責業務，就你了解，計程車改裝成液化石油瓦斯車的多不多？

度量衡檢定所梁代所長恒德：

以我個人的認知而言，應該有。

陳議員學聖：

梁代所長都認定瓦斯車已經存在。請問局長，瓦斯車到那裏加氣？

梁代所長恒德：

報載監理處吳副處長說現在已有瓦斯車的存在。

陳議員學聖：

請問局長，這些瓦斯車已經營業了，度量衡檢定所和監理處也承認了。這些車到那裏加氣呢？

林局長達慶：

據我了解，中央並沒有授權地方政府設立加氣站。

陳議員學聖：

建設局有沒有查到過違規的地下加氣站？

林局長達慶：

我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你們根本沒有去查，所以查不到嘛！你們只會查印刷廠，真正跟公共安全有影響的，你們卻不查。連我都知道在那裏加氣，你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這是你們的業務。

林局長達慶：

我是從行政的立場看這問題。加氣站現在仍由中央管理，中央尚未授權下來。

陳議員學聖：

地下油行是不是你們管理？所有公共安全相關的行業都是建設局管理。

林局長達慶：

公共安全不是本局的權責業務。

陳議員學聖：

登記不實或未登記不是由建設局管理嗎？

林局長達慶：

有間接關係。

陳議員學聖：

這麼多地下加氣站，為何沒有看到你們取締呢？

桑議員慧珠：

局長，你真是一個可愛的學者。陳水扁市長有一個偉大的計畫，要補助計程車改裝成瓦斯車，現在預算也送到議會了。如果預算通過，計程車司機馬上可以領到好幾萬的補助費，將計程車改裝成瓦斯車。瓦斯車現在要到那裏加氣呢？南港、台北工專等附近都有地下加氣站。台北市有很多家車行已偷偷改裝瓦斯車。車子歸交通局管，相關的加氣站就是你們的業務。有關台北市開放瓦斯車加氣站部分，市政府已經做了那些準備，度量衡檢定所洋洋洒洒的回答了一大篇。建設局林局長卻不知道這是你們的業務，這如何得了？

林局長達慶：

我們目前接受中央標準局的委託，檢查合法加氣站的計量器是否準確，這是度量衡檢定所的工作。至於加氣站仍屬中央主管範圍。

蔣議員乃辛：

無照營業是不是建設局管？

林局長達慶：

是！

桑議員慧珠：

你回去跟各局處首長商量看看，此問題要如何管？今天我只是要提醒你，問題的嚴重性。中油在內湖安康路設了一個合法的加氣站。該站在六月份要開張了，問題是瓦斯車在那，你卻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但是開車的人一定知道，我們可以肯定有非常

多輛的瓦斯車滿街跑。

最近瓦斯爆炸案非常多。非法地下加氣站這麼多，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問題多麼恐怖！加氣站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包括面積、設施等，連中油都是頭一回。地下業者對相關的法令並不熟悉，卻每天都在幫瓦斯車加氣；而且滿載瓦斯的計程車每天都在跑。本組今天提出此問題，希望學者局長能夠食一食民間煙火，打開象牙塔的窗戶，走入民間，看看傳統市場、地下加氣站等，多了解一下大家的生活。

今天提出的問題相當嚴肅，絕對不是危言聳聽。地下加氣站的地點都告訴你了，請你深入調查。我們再比照陳水扁市長視察西松國中沙拉油桶的情形，偷偷檢查地下加氣站，你覺得可行嗎？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一起努力。

桑議員慧珠：

一、請市府官員儘快了解地下加氣站泛濫的情形及這些加氣站的設施如何，因為地下加氣站所造成的公共安全隱憂是多麼的嚴重。

二、另外，請建設局會同交通局了解一下瓦斯車改裝的情形，到底合不合規定？有沒有危險？

三、如何管理、取締或者服務地下加氣站應有一套辦法。必要時，可以看看地下加氣站目前的現況。

四、輔導合法化。市政府已經編列大筆的錢，要讓計程車改裝成瓦斯車，我們就要有足夠的設備，讓合法的瓦斯車和加氣站建立起來，讓此項政策儘快步入軌道。

林議員晉章：

局長，建設局有一個統一聯合稽查小組，能否請稽查小組針對瓦斯車及地下加氣站的問題進行了解？

林局長達慶：

可以。

林議員晉章：

本小組提到的問題，稽查小組正好可以充分發揮稽查的功能。

最近市面上發現很多色情的小傳單，報紙上也有非常多挑逗性的廣告，這些營業單位，到底有沒有執照？他們是否在住宅區營業？建設局工作報告第六頁提到，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有關影響治安行業的稽查情形，在純住宅區的路段稽查後，仍有二十六家無照營業。請政風室查一查有無包庇情事。

林局長達慶：

統一聯合稽查小組稽查後，不見得能讓違規行業消失。根據公司法和商業登記法，我們沒有強制權。

林議員晉章：

對於可以輔導合法化的行業，你們將其移送法院；而住宅區的無照營業，你們卻放任不管。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是否有包庇不法情事，政風室一定要查個清楚。

林局長達慶：

依法行政的權限就是罰款，最嚴厲的方式是移送法辦。

林議員晉章：

請局長查一查我說的是不是事實？

林局長達慶：

好。

李議員慶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二十五期

局長，移送法辦或罰鍰，其實很多裁量，都在於你要從重還是從輕。上次大會關於KTV快樂頌違規取締的問題，當天我質詢警察局，警察局還說沒有問題，縱火那一個人是嫌犯，其他人都不是嫌犯。本案到現在扯出這麼多嫌犯和共犯，連其父親也涉嫌串供。

那天我問你快樂頌KTV為何前後幾次都是按照公司法十五條取締，偏偏中間三次按照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取締？違規行業如果能夠從重取締，絕對可贏得百姓的認同，也能遏阻非法行業。

局長，以下是一則廣告：金玫瑰——青春小妹妹，白天在各大公司任職，錢真難賺，我們在松江路開了一間KTV，因為我們的穿著超迷你、清涼，泳裝若隱若現……。台北市到底允不允許色情行業？

林局長達慶：

沒有執照當然不允許。商業登記中沒有色情行業的類別。

李議員慶安：

公共停車場的每一部車子上都被放置色情宣傳單，該行業不僅違規而且不法。宣傳單上都有電話和地址，難道我們都查不到嗎？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有查，最嚴格的取締方法就是移送法院。

林議員晉章：

請政風室澈底查一查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是否有包庇情事。

李議員慶安：

你說有查，我手上有些資料，想聽聽你們查到的結果。

林局長達慶：

有些公司可能上禮拜才開業。

李議員慶安：

什麼上禮拜？上禮拜質詢時我就有這份資料了，這些在台北市不知道已經流傳多久了！局長是學者出身，實在太清純了！社會大眾看到的景相，你們完全是井底之蛙。

林局長進慶：

我知道你講的事情，也知道此事的嚴重性。

李議員慶安：

建設局今後在取締違規行業時，只要超出營業項目，立刻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立刻移送法辦，移送一次不行，二次不行，那就三次、九次，看他們還敢不敢違規。現在就怕你們不按該罰的條款罰。快樂頌KTV擺明了就是三次該送法辦，而你們卻用罰鍰，才會造成今天的悲劇。

大家不要嫌法令不夠周延，重點是行政單位有沒有正視此問題。

林局長進慶：

快樂頌KTV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罰鍰，今年二月、四月二次移送法辦。

李議員慶安：

中間三次取締為何不移送法辦？

林局長進慶：

警察局通報單上只是寫無照營業！

李議員慶安：

建設局沒有任何查核的裁量權嗎？你們不負責任嗎？明明可以送法院，你們卻要用罰鍰，而且還是連罰三次鍰。最近二次取締才移送法院，這樣來得及嗎？如果中間三次取締也送法院，前

前後後一共九次移送，法官還會判這麼輕嗎？你們縱容違規營業的業者，還要怪法令不周延，怪法官判的太輕。局長，今天台北市的市民很無奈，看到傳單滿天飄，他們都懷疑這些行業是不是台北市允許的行業？希望局長認真行政，勇於面對問題。

林局長進慶：

謝謝李議員的鼓勵。

秦議員慧珠：

本組的質詢時間差不到，今天提到的問題，供局長參考，請局長儘快進入情況。

主席：

本小組質詢時間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財建部門第六組秦議員慧珠質詢有關台北銀行第四屆董事李誠先生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應馬上撤職一案，本府財政局已依法簽辦。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逸洋 李建昌 藍美津 陳正德 段宜康 資馨儀
計六位 時間一三八分鐘